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19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周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袁堅剛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

監察主任

沈孟紅女士

授權代表

沈孟紅女士
鄭文科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堅剛先生 (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元先生 (主席)
袁堅剛先生
王肖雄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肖雄女士 (主席)
沈孟紅女士
周元先生

合規委員會

沈孟紅女士 (主席)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29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股份代號

8326

公司網址

www.tonkinggroup.com.hk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展新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板塊，以把握由中國再生能源持續增長的需求所創造的黃金機會。可再生能源業務可分類為：(i)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營運）及(ii)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本集團積極參與光伏領軍項目、光伏脫貧項目及分佈式光伏項目等各類項目，幫助解決貧困地區的用電問題。

自開展以來，該業務板塊已取得強勢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以下為年內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部分財務及業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約為542,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溢利約為25,3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約23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太陽能行業內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企業。本集團已積累豐富的光伏行業開發、管理及營運經驗，且本集團擬透過探索與各方的合作機遇，進一步鞏固其地位並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能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能解決方案。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出售餐飲業務。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資源於進一步發展可盈利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將於完成後有所提升。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將可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並將因此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進行技術研發與創新及增加研發資金及人員的投入，藉以開發更多適用於國內外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並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書 (續)

本集團將開發新產品、研究新技術及繼續為研發計劃申請新專利。其預期於未來兩年開發並優化7項新產品(包括計劃每年申請約20項實用新型專利)。

未來兩年,本集團將竭力達致年承包裝機容量總額超過500兆瓦之目標。本集團將加強於國內市場之品牌認知度及市場份額,同時透過加強營銷活動推動本集團之產品進軍海外市場,藉此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範圍(目前主要集中於中國)。

結論

完成出售餐飲業務後,去年為本集團的轉型之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現有的發展策略,並擴展業務領域。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精力擴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並尋找更好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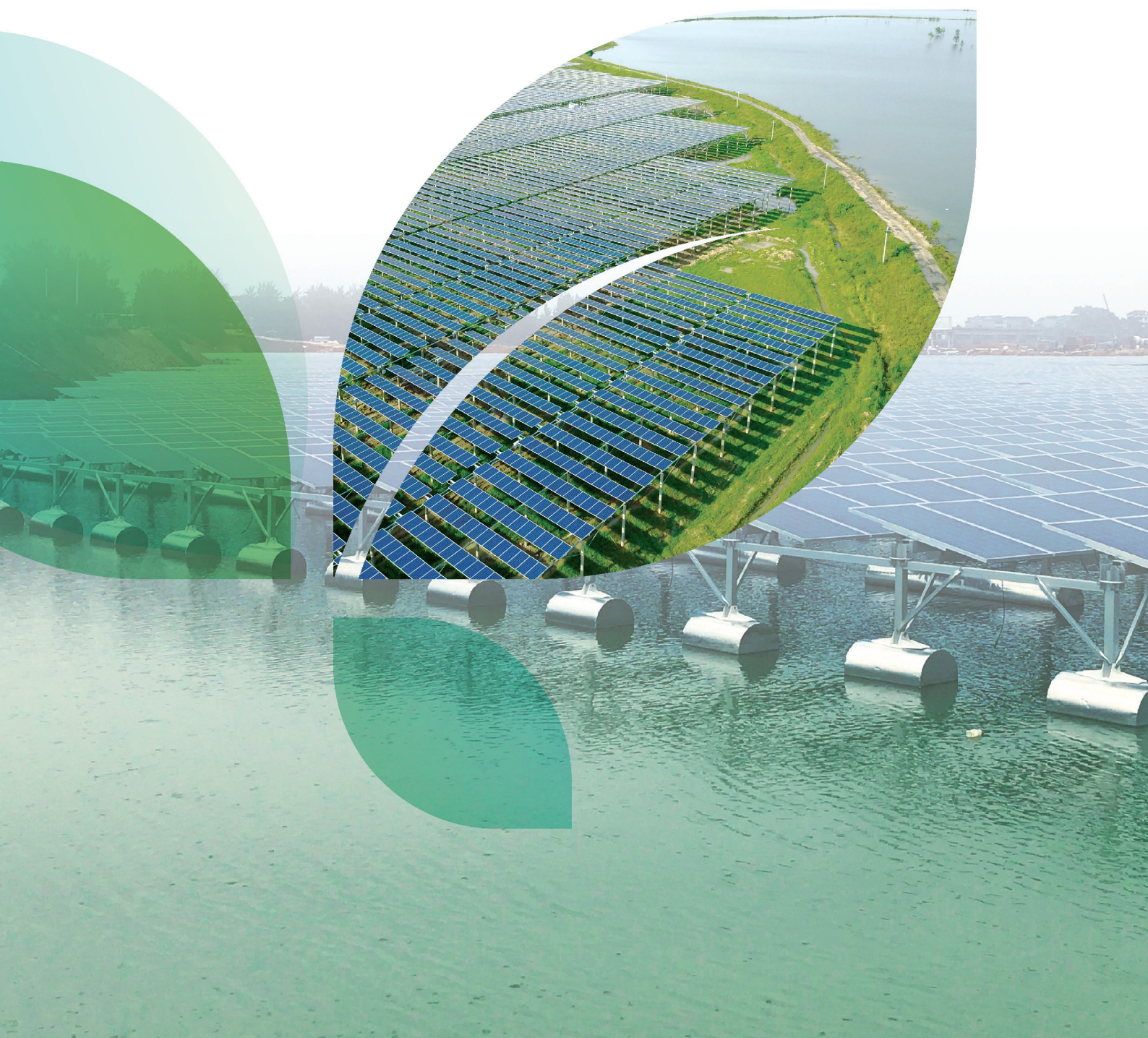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關注及支持,並對董事、出色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於過往年度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加倍努力達成目標,共創佳績。

吳建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已調整其可再生能源兩大主要業務的重心：(i)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EPC、維護支持與運營) 及(ii)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港元約542,314,000(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元685,947,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395MW。

本報告期內，

(一) 簽訂新合約

- (1) 於2018年4月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1.56MWp 光伏電站設備採購與安裝項目合同」。
- (2) 於2018年4月13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玉柴行銷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40MWp 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二期項目A區項目、B區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3) 於2018年4月1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萬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四川甘孜州鄉城34.464MWp 光伏發電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設備採購合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一) 簽訂新合約 (續)

- (4) 於2018年4月2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寧夏魯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寧夏永寧縣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6.36MWp羊圈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5) 於2018年5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蘇瑞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樂平鷓鴣光伏扶貧電站5.9MWp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6) 於2018年6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杭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衢州市衢江區湖南鎮2MWp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7) 於2018年7月，同景新能源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德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簽訂「中電投德興市黃柏13.496MW林（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支架系統設備購銷和安裝合同」。
- (8)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305.5KWp地面光伏電站設備採購與安裝合同」。
- (9)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領跑者光伏發電項目5.51152MW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10) 於2018年8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格爾木光伏領跑者項目55.46024MW固定可調支架採購合同」。
- (11) 於2018年9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50.42286MW扶貧項目支架採購合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一) 簽訂新合約 (續)

- (12)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寶應光伏發電應用領跑基地射陽湖1號漁光互補項目44.06848MW 跟蹤支架設備採購合同」。
- (13)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寶應光伏發電應用領跑基地射陽湖1號漁光互補項目9.984MW 固定支架設備採購合同」。
- (14)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中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山東日照16.2KW 茶光互補項目EPC總包合同」。
- (15) 於2018年11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湖北漢川9.3536MW 平單軸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採購合同」。
- (16) 於2018年12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寨項目3.96MW 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7) 於2018年12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湖北漢川2.4864MW 平單軸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採購合同」。
- (18) 於2019年1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靈璧漁溝0.384MW 扶貧項目支架採購合同」。
- (19) 於2019年1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玉柴營銷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9.4608MW 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二期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20) 於2019年2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格爾木小微實證0.048MW 扶貧項目支架採購合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一) 簽訂新合約 (續)

- (21) 於2019年2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河北中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簽訂「德令哈0.1332MW 雙面跟蹤實驗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22) 於2019年3月，同景新能源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德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簽訂「中電投德興市黃柏1.2096MW 林(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二次技術優化補充合同」。
- (23) 於2019年3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寨項目5.115MW 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24) 於2019年3月，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輝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鳳林增容光伏發電項目3.5046MW 承包合同」。

(二) 成功中標並獲授合約

- (1) 由五凌烏海電力有限公司授予同景新能源(江山)有關五凌烏海47.65804MWp 光伏場區工程設計採購與施工總承包的合約。
- (2) 由廣西西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同景新能源(上海)與廣西田東西江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有關廣西右江魚梁庫區里拉溝水面光伏項目27MWp 水面漂浮系統採購的合同。

上述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支架系統。支架構件採用鋼結構、鋁合金等優質材料製作，表面採用熱浸鍍鋅防銹處理及真空滲鋅合金防腐處理，防腐耐久年限不少於25年。且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强度高，防腐性能好，並可回收利用，能夠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全效益的最大化。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同景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不僅保證了客戶對產品耐腐蝕性的要求，同時也為客戶盡可能的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再生能源業務 (續)

(二) 成功中標並獲授合約 (續)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援，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慧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慧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專案、光伏扶貧專案和分散式光伏專案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說明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管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專案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臺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餐飲業務前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一直經營全服務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2,31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85,947,000港元減少約21%。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成本約為468,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135,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之開支以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輕微增加約2%至約20,1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858,000港元）。員工成本較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減少約10%至約4,1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76,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3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3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1,263,000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8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加強成本控制。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4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2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前景

1. 國土資源部國務院扶貧辦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發佈「國土資規〔2017〕7號關於支援光伏扶貧和規範光伏發電產業用地的意見」。意見指出，各地應當依據國家光伏產業發展規劃和本地區實際，加快編製本地區光伏發電規劃，合理佈局光伏發電建設專案。光伏發電規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等相關規劃，可以使用未利用土地，不得佔用農用地；禁止以任何方式佔用永久基本農田，嚴禁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劃明確禁止的區域發展光伏發電專案。

除本檔確定的光伏扶貧專案及利用農用地複合建設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以下簡稱光伏複合項目）外，其他光伏發電站專案用地應嚴格執行國土資規〔2015〕5號文的規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陣用地部分可按原地類認定，不改變土地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同景集團的光伏方陣使用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在不破壞農業生產條件的前提下，不改變原用地性質。這一模式符合國土資源部的要求並將在光伏行業廣泛採用和推廣，為企業的未來發展提供的廣闊的空間。

2. **《關於2017年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該通知。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旨在透過選擇及支援光伏行業優秀企業，提高光伏發電效率、產業升級、開發更多應用及降低發電成本。國家光伏項目在光伏產品採購、土地許可及電網集成方面將優先考慮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的合資格企業。此外，該通知保證候選企業的質素，該等企業具有足夠的金融及科學研究能力以推動行業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前景 (續)

3.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該通知。通知旨在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規範分散式光伏發展；支持光伏扶貧，落實精準扶貧；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鼓勵各地根據各自實際出臺政策支援光伏產業發展；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專案力度。

4.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聯合發佈發改能源〔2019〕19號文件。通知旨在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鼓勵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等。

5. 《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關於下達「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37號。通知旨在紮實有序推進光伏扶貧工作，加強電站建設運維管理。共下達15個省（區）、165個縣光伏扶貧項目，共3961個村級光伏扶貧電站（以下簡稱電站），總裝機規模1,673,017.43千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前景 (續)

6.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為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鼓勵存量項目自願轉為平價上網項目，積極推進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並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建設條件。

7. 《國家能源局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49號。通知旨在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和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畫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18,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0,7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97,166,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83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03,171,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4.40%至5.92%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二零一八年：約53%）。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交由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營運，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而未來，管理層可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利用對沖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6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6名僱員 (包括董事) (二零一八年：47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為可再生能源及餐飲業務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 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措施。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會採用節能電器，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知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人力資源用於保證我們長期遵守規例及守則，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有關薪金支付的重大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鑒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的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57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他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沈孟紅女士，43歲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沈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沈女士富有企業策略管理、併購、初次公開發售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營運經驗。沈女士曾從事緊湊型熒光燈行業及新能源行業，並累積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中國高級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徐水升先生，54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工程師資格（機械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先生於江山啤酒廠任職車間副主任及設備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技術發展部副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徐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

周建明先生，50歲

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香港財經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周先生為江南鏈條有限公司品質部門主管。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周先生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銷售部門主管。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周先生出任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獲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江山分校法律學文憑。

王女士富有核數、財務匯報及會計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內部審計師職業資格證書。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周元先生，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中國安徽工業大學經濟管理系頒授學士學位，現任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長，PGO 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秘書長，有豐富的企業、政府及商會管理經驗。

袁堅剛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上海財經大學經濟系畢業，中國註冊會計師，一九九七年三月起至今，任浙江正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浙江正信永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副所長。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至今，兼任浙江求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四月起至今，彼任杭州聯信稅務師事務所所長。獲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資格，高級會計師職稱。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現為廣東開平春暉股份有限公司(000976)、浙江雙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002381)、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833156)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營運及管理多間餐廳及餅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及管理多間餐廳及餅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報日期，出售事項已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業績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之討論、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報告、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公司遵守重大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報告以及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之報告均載於年報第6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亦載於年報第142頁之「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42頁，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繳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轉撥至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前)約29,64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達80,912,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0.75%,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4.41%。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9.48%,其中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3.20%。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周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袁堅剛先生

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周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願意於該會議應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沈孟紅女士 (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建明先生 (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兩個月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肖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袁堅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披露。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披露者外，(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由（其中包括）Rise Triumph Limited、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周建明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由Rise Triumph Limited、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周建明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作出的不競爭確認書之任何違規情況。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合共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9%)。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續)

6.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7. 接納時間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外部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職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周元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合資格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續)

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周建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王肖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袁堅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周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袁堅剛先生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及每年最少4次(約每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3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且應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時及在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要如下：

	董事 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沈孟紅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2/2
徐水升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周建明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9/9	5/5	1/1	1/1	1/1	2/2
周元先生	6/9	5/5	1/1	1/1	1/1	2/2
袁堅剛先生	6/9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袁堅剛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列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周元先生（主席）、王肖雄女士及袁堅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王肖雄女士（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孟紅女士（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的資格、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及
- (3) 董事會亦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具有多元化特點。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監督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教育及培訓活動。

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沈孟紅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出席合規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已於上文載列。

會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合規系統及審閱本集團的合規手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仍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於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人員的溝通。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1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1,50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8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總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於年度審閱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確保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改進工作流程，從而提升效率並將重大業務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涵蓋資產管理、營運資金管理、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所有主要營運範疇。本集團亦持續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以建立更加系統化的決策程序，營造高效且有效的營運及監管環境。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並穩步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包括要求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層定期評估並至少每年親自確認相關事宜屬恰當並高效運作，本公司認為這將能夠增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業務活動。

集團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運作及執行。我們透過風險評估及監控程序，識別及評估風險，釐定風險重要程度，並確定風險處理方式。董事會及管理層分配任務及資源，以落實規定的建議風險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業務回顧」一節。相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員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就此，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年內，董事會委任獨立專業諮詢公司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企管專才」）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年內，根據呈交至審核委員會以供考慮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屬充足及有效。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乃基於「三條防線」模式建立，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營運管理及內部監控，由財務部門進行風險管理監察及外包予企管專才並由其進行獨立內部審核。

本集團存置有風險登記冊，用於記錄本集團的全部已識別重大風險。風險登記冊能夠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了解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情況並記錄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各項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至少每年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至少每年在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更新，以加入新的風險及／或剔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等檢討的結果會錄入風險登記冊，以分析潛在策略影響及用於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呈報。

風險評估及監控系統將由董事會及管理層至少每年進行評估或在出現新風險或現有風險的等級發生重大改變的重大變動發生時提前評估。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有效地使風險管理符合企業目標。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股東權益及技術進步的基礎上持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部程序及監管措施，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訊披露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的資料乃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基準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會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倘相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全港範疇則除外。本集團保證相關消息在完全向公眾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致力以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消息，以確保所披露的消息在重大事實方面無錯誤或誤導成分，且無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從而使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規定運營。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本年度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控制，但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風險被識別、評估、確定優先次序並進行分配處理。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遵循 COSO 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收取定期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風險控制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部門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外包予企管專才並由其執行的獨立內部審核。本集團維繫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記錄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本集團至少每年根據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之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更新風險記錄，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審查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都可以取得風險記錄，並且了解並警惕其責任領域的風險，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本公司已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測工作的進展。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我們的風險控制機制 (續)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程序、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交流

為使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已通過財務報告及公佈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已設有其本身企業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作為與其股東及公眾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通過電郵info@tonkinggroup.com.hk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室

電話： (852) 2505-5566

傳真： (852) 2505-6669

電郵： info@tonkinggroup.com.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發送至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股東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改為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室。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1頁至第141頁之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建築合約收入、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會計處理

由於管理層須在釐定承包服務合約總結果及承包服務之完工進度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確認承包服務之收入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建築收入及已確認成本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進行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根據相關已簽訂合約及管理層所編製預算檢討合約總額和預算成本。
- 向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及釐定各個完成進度。
- 審閱預算內關鍵判斷的合理性，並對已完成的合約透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以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 獲取客戶出具的證書以評估截至年底的完工進度的合理性，並根據完工進度檢驗收益之確認。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恰當性及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已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中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須就此作出報告之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法，惟董事擬清盤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董事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5	542,314	685,947
其他收入	6	7,096	4,528
合約成本	8	(468,504)	(600,135)
員工成本		(20,156)	(19,858)
折舊及攤銷		(4,198)	(4,67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61)	(4,03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0)	(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985)	(21,263)
融資成本	7	(5,075)	(1,184)
除稅前溢利	8	35,121	39,307
所得稅開支	11	(9,813)	(8,964)
持續經營之年度溢利		25,308	30,343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產生之年度溢利／(虧損)	12	6,316	(8,374)
年度溢利		31,624	21,9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		23,424	28,922
—來自終止經營		6,216	(7,916)
		29,640	21,00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		1,884	1,421
—來自終止經營		100	(458)
		1,984	963
		31,624	21,96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來自持續經營		2.86	3.54
—來自終止經營		0.76	(0.97)
		3.62	2.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1,624	21,96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92)	22,25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16,392)	22,2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232	44,2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28	41,351
非控股權益	504	2,869
	15,232	44,220

本年度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550	80,943
無形資產	16	7,696	10,845
租賃預付款項	17	134	146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	22	1,167	14,1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547	106,0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307	37,849
合約資產	20	96,39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98,504	419,0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970	60,641
其他金融資產	23	3,03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139	6,62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41
租賃預付款項	17	3	3
可收回稅項		-	1,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8,659	69,831
流動資產總值		434,006	595,8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	12,357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79,972	164,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9,195	54,3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11,011	145,34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1,000
承兌票據	29	40,340	38,900
修復成本撥備	38	-	1,094
銀行借款	30	103,171	62,399
應付稅項		134	3,787
流動負債總額		256,180	471,692
流動資產淨值		177,826	124,1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0,373	230,1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38	-	6,7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718
資產淨值		230,373	223,4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8,180	8,180
儲備	34	202,542	188,986
		210,722	197,166
非控股權益		19,651	26,315
權益總額		230,373	223,481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匯兌浮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90	75,815	51,567	6,634	(7,461)	21,432	152,077	4,309	156,386
本年度溢利	-	-	-	-	-	21,006	21,006	963	21,9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0,345	-	20,345	1,906	22,25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45	21,006	41,351	2,869	44,2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40	-	(940)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738	3,738	16,946	20,68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191	2,191
發行紅股	4,090	(4,090)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0	71,725	51,567	7,574	12,884	45,236	197,166	26,315	223,481
調整(附註2)	-	-	-	-	-	(1,172)	(1,172)	-	(1,17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180	71,725	51,567	7,574	12,884	44,064	195,994	26,315	222,309
本年度溢利	-	-	-	-	-	29,640	29,640	1,984	31,62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912)	-	(14,912)	(1,480)	(16,39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12)	29,640	14,728	504	15,2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44	-	(944)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3,218)	(3,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950)	(3,9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儲備之回撥	-	-	(51,567)	-	-	51,567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0	71,725	-	8,518	(2,028)	124,327	210,722	19,651	230,3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終止經營)		
— 持續經營	35,121	39,307
— 終止經營	7,425	(8,17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576	852
折舊	10,676	15,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2,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23	2,24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6	37
利息收入	(567)	(681)
融資成本	5,761	2,637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9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3)	—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278)	(1,687)
	50,581	52,221
存貨減少／(增加)	5,818	(13,506)
合約資產增加	(11,58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	145,45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8,711	(221,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934	(3,24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74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4,670)	(4,2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10)	—
合約負債增加	4,357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755)	85,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931)	(68,46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94,283)	(73,73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75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167	(102,196)
已付利息	(4,321)	(1,184)
已付所得稅	(8,976)	(8,7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30)	(112,1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7	6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686)	(32,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60	1,844
無形資產付款	(207)	(8,081)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0,6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455)	8,0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1)	(9,15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5,013	62,39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218)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1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795	64,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344	(56,732)
外匯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5,516)	19,82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31	106,74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59	69,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69,8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單元。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餐廳及餅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均已獲達成並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任何權益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此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以下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 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
- 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 餐廳營運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以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採用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內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84,118	84,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a)	419,067	(84,118)	334,9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8,211	8,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54,348	(8,211)	46,1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 (a)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應收保留金約84,11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預收客戶款項約8,21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6,393	(96,393)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8,504	84,950	283,45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1,443	11,44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357	(12,3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5	12,357	21,55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乃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重大結餘及餘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未發賬單在建工程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估計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172,000元已確認至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乃自相關資產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320	- 8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20	85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之影響

基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項目而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84,118	(320)	83,79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9,067	(84,118)	(852)	334,09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8,211	-	8,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48	(8,211)	-	46,13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88,986	-	(1,172)	187,814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報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一項已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名客戶控制的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變動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41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9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中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關聯方

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有關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 (a) 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修的開支作為重置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年至5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2年至5年
汽車	2年至4年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年至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擬備使用時，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不確定。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處理。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不確定年期評估仍可作為依據。如不能，則按前瞻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轉為確定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特許經營權成本

已收購的特許經營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及採用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未屆滿期間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相關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說明完成無形資產具備技術可行性而將能夠用於銷售時方會資本化並遞延入賬。本集團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是否有資源用於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發展中產生的開支。並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所有權除外) 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 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 並連同債務 (不包括利息部分) 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 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 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方獲取的任何優惠後, 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 則整項租賃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 (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達成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剩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續)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或回購目的而收購，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平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 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 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 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平值的正面淨變動及公平值的負面淨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表呈列作其他收入及盈利以及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資產而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相關變動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所載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倘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須就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改，或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其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將主要終止確認 (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及(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 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 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 (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簡化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可靠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額付款，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個別 (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 或集體 (就並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 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 (不論是否重大)，其將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作減值評估及確認 (或繼續確認) 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集體減值評估在內。

任何所識別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之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扣減賬面金額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概無未來收款的實際可能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倘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扣減。倘撇銷其後收回，收款於損益計入其他開支。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計算時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 (如適用) 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涉及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方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減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並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並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的確認金額為預期需要用於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擬於預期清償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重大金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有權以換取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很有可能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a) 建造服務

提供建造服務所得收益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出法隨時間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輸出法乃參考被評估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根據直至報告期末時已頒發證書的工作佔各合約的總合約價值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索賠指本集團就原建設合約未包含的工作範圍而產生的成本及利潤向客戶尋求賠償的金額。索賠按可變代價入賬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賠金額，原因是該方法為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服務時確認。

(c) 銷售電力及貨品

銷售電力及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點確認，有關時點通常為電力供應至省級電網公司或交付產品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涉及建築合約，根據完成階段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階段乃參考已完成工程的測量結果；
- (b) 如涉及餐廳營運，則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與尚未提供服務有關的付款為遞延款項及於負債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未使用的優惠券或現金券預付金額到期時，相應遞延收入將悉數確認為已沒收收入；
- (c) 利息收入，則採用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計量；
- (d) 服務收入 (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提供之經營服務) 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e) 電力銷售收入於向省級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時確認。

合約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目標公司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成本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 (或持續履行)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建築合約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洽商達成的合約，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則合約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在建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則記入「貿易應收賬項」。於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預收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員工工資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於權益項下的未分配利潤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外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彼等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報告期末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軟件系統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建築合約

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建築合約估計總結果以及當時的工程進度。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程已有充分進展而能合理計量合約結果的時間點。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實際結果可能較報告期末所估計為高或低，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至今記錄的金額之調整。

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減值

決定資本化發展成本有否減值須估計資本化發展成本按使用價值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未來現金流量和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資本化發展成本進行減值檢討評估，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分類為業務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ii)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 終止經營

餐廳營運分部為於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者計量，惟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在該計量之列。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42,314	148,799	691,113
分部業績	48,264	8,110	56,374
對賬：			
融資成本			(5,7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67)
除稅前溢利			42,546
分部資產	465,923	–	465,92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630
總資產			486,553
分部負債	203,003	–	203,003
對賬：			
承兌票據			40,34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837
總負債			256,18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57	1	558
折舊及攤銷	4,166	8,054	12,220
資本開支*	777	6,116	6,893
未分配：			
利息收入			9
折舊			32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餐廳營運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85,947	221,704	907,651
分部業績	50,187	(6,722)	43,465
對賬：			
融資成本			(2,6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96)
除稅前溢利			31,132
分部資產	616,325	83,860	700,18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06
總資產			701,891
分部負債	366,857	66,484	433,341
對賬：			
承兌票據			38,9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169
總負債			478,41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79	1	680
折舊及攤銷	4,644	11,677	16,321
資本開支*	17,111	25,465	42,576
未分配：			
利息收入			1
折舊			32
資本開支*			6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8,799	221,704
中國大陸	542,314	685,947
	691,113	907,651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2	26,964
中國大陸	51,308	64,970
	51,380	91,934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來自三名（二零一八年：五名）客戶的收益約為289,3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6,455,000港元），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餐廳營運分部單一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年內建築合約及EPC材料業務之合約收益之適當部分。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221,704
建築合約及銷售EPC材料	685,947
	907,65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148,799
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542,314
	691,113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資料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48,799
隨時間	542,314
	691,11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 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達成。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方式主要為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付款一般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利息收入	566	680
電力銷售收入	6,292	3,777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96	-
其他	142	71
	7,096	4,5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		
利息收入	1	1
管理收入	-	1,920
其他	157	202
	158	2,123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754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321	1,184
	5,075	1,184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686	1,453
	686	1,4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無形資產攤銷	1,387	579
核數師薪酬	1,600	1,500
折舊	2,811	4,0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361	4,034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387,769	453,115
分包費用	39,607	107,693
勞工成本	27,332	23,399
運輸	4,708	3,886
機器及汽車租金開支	4,348	5,992
其他開支	4,740	6,050
	468,504	600,13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83	13,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6	2,826
	15,599	16,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2,19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5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23	66
匯兌差額，淨額	(26)	3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		
餐飲成本	42,492	63,698
無形資產攤銷	189	273
折舊	7,865	11,4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33,408	48,928
或然租金	162	574
	33,570	49,502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477	70,5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7	2,809
	47,344	73,3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7)	-
修復成本撥備回撥	(278)	(1,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00	2,17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6	37
匯兌差額，淨額	-	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2,652	1,50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6	1,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	81
	4,557	3,15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元先生	100	-	-	-	100
王肖雄先生	100	-	-	-	100
袁堅剛先生	100	-	-	-	100
	300	-	-	-	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元先生	100	-	-	-	100
王肖雄先生	95	-	-	-	95
袁堅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85	-	-	-	85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15	-	-	-	15
	295	-	-	-	295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吳建農先生 (行政總裁)	540	391	-	92	1,023
沈孟紅女士	604	445	-	29	1,078
徐水升先生	604	445	-	29	1,078
周建明先生	604	445	-	29	1,078
	2,352	1,726	-	179	4,257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吳建農先生 (行政總裁)	306	485	-	19	810
沈孟紅女士	302	360	-	26	688
徐水升先生	302	360	-	26	688
周建明先生	302	360	-	10	672
	1,212	1,565	-	81	2,858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有四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

於各年度內，其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8	3,400
酌情花紅	27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8
	351	3,498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 16.5%) 稅率作出撥備。於年內,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當期稅項—中國		
年內支出	9,813	8,964
終止經營		
當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109	19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922	9,163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應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2,546	31,13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7,020	5,137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234	4,02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43	3,25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734)	(1,029)
當地政府授予之稅項寬免	(84)	(9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87	2,57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44)	(3,875)
年度所得稅開支	10,922	9,1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Glory Kind」) 之全部權益。本集團直至出售日期進行餐廳經營的結果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綜合損益表中的可比較數據已經重列，藉以重新呈列餐廳經營為終止經營。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8,799	221,704
其他收入	6	158	2,123
餐飲成本		(42,492)	(63,698)
員工成本		(47,344)	(73,312)
折舊及攤銷		(8,054)	(11,67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3,570)	(51,26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3,068)	(4,7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401)	(25,837)
融資成本	7	(686)	(1,453)
除稅前虧損	8	(1,658)	(8,175)
所得稅開支	11	(1,109)	(199)
		(2,767)	(8,3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3	-
終止經營產生之年度溢利／(虧損)		6,316	(8,37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	23,424	28,922
— 終止經營	6,216	(7,916)
	29,640	21,006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000	818,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紅股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52,319	9,232	17,854	2,260	54,455	2,272	138,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616)	(4,716)	(10,140)	(1,095)	(4,059)	(1,823)	(57,449)
賬面值淨額	16,703	4,516	7,714	1,165	50,396	449	80,9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03	4,516	7,714	1,165	50,396	449	80,943
添置	5,319	591	510	2	-	264	6,686
年內出售	(76)	(540)	(157)	(133)	(5,077)	-	(5,983)
重新分類	-	-	-	-	683	(683)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16,153)	(1,280)	(5,589)	-	-	-	(23,022)
轉撥	-	(287)	(120)	-	-	-	(407)
匯兌調整	-	(224)	(77)	(135)	(3,525)	(30)	(3,991)
年內折舊撥備	(5,793)	(889)	(1,782)	(389)	(1,823)	-	(10,6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87	499	510	40,654	-	43,5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987	1,048	1,583	46,473	-	52,0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00)	(549)	(1,073)	(5,819)	-	(8,541)
賬面值淨額	-	1,887	499	510	40,654	-	43,55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48,575	13,446	15,664	2,028	42,715	6,338	128,7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697)	(6,177)	(11,674)	(546)	(1,383)	-	(59,477)
賬面值淨額	8,878	7,269	3,990	1,482	41,332	6,338	69,28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878	7,269	3,990	1,482	41,332	6,338	69,289
添置	17,249	637	6,920	32	7,129	2,534	34,501
年內出售	(1,337)	(2,561)	(186)	-	-	-	(4,084)
重新分類	-	523	(523)	-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6,917)	(6,917)
減值	-	-	-	-	-	(2,190)	(2,190)
匯兌調整	-	437	103	159	4,462	684	5,845
年內折舊撥備	(8,087)	(1,789)	(2,590)	(508)	(2,527)	-	(15,5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703	4,516	7,714	1,165	50,396	449	80,9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19	9,232	17,854	2,260	54,455	2,272	138,3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616)	(4,716)	(10,140)	(1,095)	(4,059)	(1,823)	(57,449)
賬面值淨額	16,703	4,516	7,714	1,165	50,396	449	80,9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8,830	3,096	1,285	13,211
累計攤銷	(294)	(1,755)	(317)	(2,366)
賬面值淨額	8,536	1,341	968	10,8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8,536	1,341	968	10,845
添置	-	-	207	207
年內出售	-	(26)	-	(26)
年內攤銷撥備	(824)	(189)	(563)	(1,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1,126)	-	(1,126)
匯兌調整	(564)	-	(64)	(6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7,148	-	548	7,6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48	-	1,407	9,655
累計攤銷	(1,100)	-	(859)	(1,959)
賬面值淨額	7,148	-	548	7,69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034	1,883	-	4,917
累計攤銷	-	(1,561)	-	(1,561)
賬面值淨額	3,034	322	-	3,35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034	322	-	3,356
添置	5,467	1,329	1,285	8,081
年內出售	-	(37)	-	(37)
年內攤銷撥備	(279)	(273)	(300)	(852)
匯兌調整	314	-	(17)	2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8,536	1,341	968	10,8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30	3,096	1,285	13,211
累計攤銷	(294)	(1,755)	(317)	(2,366)
賬面值淨額	8,536	1,341	968	10,8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租賃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49	-
於年內確認	-	149
年內開支	(3)	-
匯兌調整	(9)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7	149
即期部分	(3)	(3)
非即期部分	134	146

本集團租賃預付款項指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英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添榮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美元	-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Top Aim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尚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美元	-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Progress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4美元	-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創龍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Gain Shine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美元	-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世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H-View F & B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Harlan'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0,000,000港元	-	95% (間接)	餐廳業務
Ina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JC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Le 39 V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Sky Din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勁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銀次(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銀次(旺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90% (間接)	餐廳業務
PHO Hoi A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65% (間接)	餐廳業務
PHO Hoi An (Mikiki)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80% (間接)	餐廳業務
JC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JC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¹	中國	633,820,000港元 (已繳足人民幣 100,146,163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EPC 業務及銷售光伏裝 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EPC 業務及銷售光伏裝 置及追蹤系統物料
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尚未繳足)	100% (間接)	100% (間接)	電力銷售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間接)	60% (間接)	研發太陽能技術、銷售 光伏裝置及追蹤系 統物料及銷售電力
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間接)	光伏技術研發、光伏電 站技術諮詢及EPC 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3,700,000元)	-	100% (間接)	農業及水產技術銷售 及生產以及電力 銷售
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5,6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電力銷售
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尚未繳足)	100% (間接)	100% (間接)	尚未開展業務

¹ 外商獨資企業

²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質押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的承兌票據提供擔保 (附註29)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造合約物料	30,307	36,091
食品及飲料，及餐廳業務的其他經營項目	-	1,758
	30,307	37,84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	96,426	84,118
減：虧損撥備	(33)	(320)
	96,393	83,798

* 本欄內金額為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而進行調整後的金額。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賺取之收益初步確認合約資產，原因為代價收取之條件為時間流逝以外之因素。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約84,980,000港元，經確認虧損撥備約30,000港元後，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為約84,950,000港元。

收回或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46,199
超過一年	50,227
	96,426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20
於年初（經重列）	32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7)
於年末	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負債 (續)

合約資產 (續)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045%至53%，而估計違約虧損率為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墊款 建築服務	12,357	8,211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5,956	263,826
應收票據	53,011	155,241
減：虧損撥備	198,967 (463)	419,067 -
	198,504	419,067

就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

就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874	53,41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5,789	100,192
三個月以上	146,304	265,462
	198,967	419,0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8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52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期會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款項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的可獲得的合理且有證據資料，目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採用的範圍是0.045%至53%及既定違約虧損率估計為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 (續)

個別或整體並無被認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55,016
逾期短於一個月	10,9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43,566
逾期一年以上	9,538
	419,06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大量不同背景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95	1,014
租金按金	-	20,270
向供應商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4,143	20,026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05	6,709
其他應收款項	21,594	26,730
	28,137	74,7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6,970)	(60,641)
	1,167	14,108
計入預付款項、租金及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指銀行所發行的短期及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2.8%至3.5%的金融產品。金融產品投資分類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期限短，金融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產品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悉數贖回。直至贖回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24.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尊榮(香港)有限公司(附註vi)	-	264	264
JC &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vi)	-	1,727	1,727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附註iii)	-	271	3
田舍家(中國)有限公司(附註vi)	-	513	513
灝澤有限公司(附註vi)	-	1,011	1,011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	-	37	37
騰豐有限公司(附註iii)	-	3	3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附註x)	-	3,062	3,062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附註xi)	55	305	-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xii)	84	372	-
	139		6,6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結餘 (續)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尊榮(香港)有限公司(附註vi)	264	426	426
JC &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vi)	1,727	2,348	718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附註iii)	3	11	-
基旭有限公司(附註iii)	-	75	75
田舍家(中國)有限公司(附註vi)	513	1,134	1,134
灝澤有限公司(附註vi)	1,011	1,011	-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	37	47	27
騰豐有限公司(附註iii)	3	3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附註x)	3,062	3,258	-
	6,620		2,380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胡啟初先生(附註i及ii)	-	17,858
黃慧玲女士(附註ii)	-	17,958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	10	-
勝進有限公司(附註i)	11,000	4,000
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viii)	1	105,528
	11,011	145,34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結餘 (續)

附註：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 (iii) 由胡啟初先生控制
- (iv) 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張福柱先生控制
- (v) 由黃慧玲女士控制
- (vi) 由胡啟初先生及黃慧玲女士控制
- (vii) 由胡啟初先生間接控制
- (viii) 由吳建農先生控制
- (ix) 本公司前主要股東
- (x) 由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控制
- (xi) 由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控制
- (xii) 由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控制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應付Rise Triumph Limited及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

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659	69,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0,263	19,446
人民幣 (「人民幣」)	57,956	50,011
美元 (「美元」)	440	374
	78,659	69,8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9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011,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許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216	54,215
應付票據	43,756	110,605
	79,972	164,82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326	55,47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3,553	13,829
兩個月以上	51,093	95,518
	79,972	164,820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

此等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	1,240
其他應付款項	5,831	28,794
應計費用	3,364	15,405
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	8,211
客戶按金	-	698
	9,195	54,34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28. 非控股股東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40,340	38,900
分析為：		
1年內	40,340	38,900
	40,340	38,900

承兌票據的重大條款及還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lory Kind 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 Glory Kind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2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更替契據，當中協定（其中包括）Glory Kind 應向本公司轉移及更替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多次延期承兌票據，且最新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延期後之條款維持不變。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3.70%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900	37,447
利息開支	1,440	1,453
於年末	40,340	38,9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擔保 (附註)	4.40-5.92	2019-2020	103,171	4.57-5.75	2018-2019	62,399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03,171	62,39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吳建農先生及其配偶、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Zhi Jiang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Singkey Group Limited 及 Quzhou Oster Lighting Co., Ltd. (均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作擔保。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5.59%，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由吳建農先生及其配偶、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及 Zhi Jiang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均為本集團關聯方) 擔保。銀行貸款平均實際利率為5.2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1.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合計分別為零及約26,723,000港元 (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13,387,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9,89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 港元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9,000,000	4,090
發行紅股	409,000,000	4,0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000,000	8,180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的基準發行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列作繳足的紅股。建議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在計劃內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藉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之12個月內，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之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3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根據本集團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其他儲備指公司重組產生的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餘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以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外匯浮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4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4	1,421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51	22,465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036	6,613
開支總額	(2,329)	(3,061)
年度溢利	4,707	3,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12	8,320
流動資產	13,344	11,091
非流動資產	36,013	45,624
流動負債	(226)	(5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82	9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8)	(5,4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44)	3,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	(7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即Glory Ki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505,000港元 (「出售事項」)。Glory Kind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以及蛋糕店。

代價50,50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 現金23,000,000港元；及(ii) 於完成日期訂立第二份更替契據以將本公司應向Glory Kind支付的數額為約27,50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買方。

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持有任何股權及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2
無形資產	1,126
非流動租賃按金	13,561
存貨	1,774
貿易應收賬款	2,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11
應收關連人士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30,662
可收回稅項	1,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2
貿易應付賬款	(8,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57)
應付關連人士及非控股股東等款項	(29,997)
應付稅項	(1,301)
修復成本撥備	(7,534)
	41,1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代價	50,5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41,1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3,950
交易成本及開支	(4,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收益	9,083

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量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000
減：交易成本及開支	(4,243)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18,757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	(45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前稱江山市同景光伏有限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江山市小康光伏有限公司。其所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7
銀行結餘	2,507
其他應收款項	1,177
其他應付款項	(6)
	10,59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償付方式：	
現金	10,59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595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0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44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2,399
利息開支	1,453	1,18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00	62,39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900	62,3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5,013
利息開支	1,440	4,32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4,321)
匯兌調整	-	5,7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40	103,17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12	7,364
額外撥備	-	2,135
年內撥回	(278)	(1,6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7,534)	-
於年末	-	7,81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1,094
非即期部分	-	6,718
於年末	-	7,812

修復成本撥備乃按於有關租賃到期後修復本集團用作其營運的物業預期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確認。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供款總額約為4,1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16,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i))		
— 購買食品	—	2,643
— 管理收入	—	1,920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 公司服務費	84	186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附註(i))		
— 購買廚具	47	1,378
— 行政開支	—	255
— 管理費	224	385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附註(ii))		
— 租金開支	—	2,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4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iii))		
— 租金開支	325	—
浙江星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		
— 租金開支	287	—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i) 該等關聯公司由胡啟初先生及／或黃慧玲女士控制。
- (ii)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控制。
- (iii)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控制。
- (iv)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及徐水升先生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包括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84	3,357
離職後福利	99	99
	2,283	3,456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	35,0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889
	197	75,984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按固定租金及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收益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餐廳的未來收益，最低租金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
	13	65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5,804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84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59	-
	300,44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19,067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60,64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4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620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831
	-	556,9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3,03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972	164,820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195	44,2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1	145,34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00
— 承兌票據	40,340	38,900
— 銀行借貸	103,171	62,399
	243,689	456,663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借貸及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呈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96,393	96,3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98,504	198,5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5,842	-	-	-	25,8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9	-	-	-	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59	-	-	-	78,659
	104,640	-	-	294,897	399,5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大量分散客戶進行交易，而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因此，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狀況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狀況

下表列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的利率狀況：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短期貸款	5.59	103,171	5.28	62,399
借貸總額		103,171		62,399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在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變動時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受影響估計為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不屬重大，而因此未有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承兌票據、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972	-	-	79,9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195	-	-	9,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1	-	-	11,011
承兌票據	41,740	-	-	41,740
銀行借貸	103,171	-	-	103,171
	245,089	-	-	245,0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4,820	-	-	164,8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200	-	-	44,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5,344	-	-	145,34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0	-	-	1,000
承兌票據	39,305	-	-	39,305
銀行借貸	64,608	-	-	64,608
	459,277	-	-	459,27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年期短。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的百分比表示）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011	145,34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00
承兌票據	40,340	38,900
銀行借貸	103,171	62,399
債務總額	154,522	247,643
權益總額	230,373	223,481
資本總額	384,895	471,124
資本負債比率	40%	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59,6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1,215	6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44
流動資產總值	131,259	67,20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825	1,8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10
承兌票據	40,340	-
流動負債總額	42,175	11,141
流動資產淨值	89,084	56,063
資產淨值	89,092	115,66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180	8,180
儲備 (附註)	80,912	107,489
權益總額	89,092	115,66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建農
董事

沈孟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5,815	59,591	(17,175)	118,231
發行紅股	(4,090)	-	-	(4,090)
年度虧損	-	-	(6,652)	(6,6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1,725	59,591	(23,827)	107,489
年內虧損	-	-	(26,577)	(26,5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儲備之回撥	-	(59,591)	59,59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25	-	9,187	80,912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根據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的Glory Kind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4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91,113	907,651	834,970	406,285	254,689
除稅前溢利	42,546	31,132	42,597	12,093	2,534
所得稅開支	(10,922)	(9,163)	(16,673)	(7,243)	(1,833)
本年度溢利	31,624	21,969	25,924	4,850	70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40	21,006	25,992	5,078	539
非控股權益	1,984	963	(68)	(228)	162
	31,624	21,969	25,924	4,850	70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6,553	701,891	623,777	434,763	109,518
負債總額	(256,180)	(478,410)	(467,391)	(344,411)	(24,503)
	230,373	223,481	156,386	90,352	85,0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722	197,166	152,077	85,975	80,410
非控股權益	19,651	26,315	4,309	4,377	4,605
	230,373	223,481	156,386	90,352	85,015